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事宜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将部分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事宜。

独立董事： 李建辉 周建 翟洪涛

2020 年 4 月 17 日